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裕銓

代 理 人 謝耿銘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1 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債務人於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或調解，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自宜依上開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綜衡債務人全部財產及收支狀況，審酌債務人陳報各項花費是否確屬生活必要支出，並評估債務人是否確有難以負擔債務之清償情事；如曾有協商或調解方案，該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基本需求等情。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等債權人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金額1,384,187元，於消債條例施行後，聲請人前向居所地之法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行消

01 債條例前置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而終結。聲請人客觀上就
02 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復因聲請人
03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此向本院聲請更
04 生等語。

05 三、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
06 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債務人
07 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
08 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
09 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
10 細則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業，每月收
11 入只有二女兒給的孝親費8,000元及每年人壽保險給付5,000
12 元等語（見本院卷第92頁），此外，查無聲請人有其他營業
13 所得，亦有112、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憑
14 （見調解卷第25至27頁），堪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
15 規定之消費者，而為消債條例適用之對象。

16 四、經查，聲請人提出本件更生聲請前，曾向本院聲請調解，經
17 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58號案件受理在案，嗣於民國11
18 4年12月31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業據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司
19 消債調字第258號卷宗，核閱無誤，堪可採認。是以，本院
20 應綜合聲請人之債務、收入、生活必要支出及財產狀況等
21 情，衡酌聲請人平均月收入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後之餘額
22 是否難以負擔債務金額，綜合評估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
23 產狀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4 說明如下：

25 (一)聲請人之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26 1.聲請人陳報其無業，每月收入只有二女兒給的孝親費8,000
27 元及每年人壽保險給付5,000元，故爰以8,416元（計算式：
28 8,000元+5,000元/12=8,416元）作為認定聲請人客觀清償能
29 力之基準。

30 2.聲請人陳報其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00之車輛已報廢，此
31 外，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保險有全球人壽之健康險，聲請人

01 雖未陳報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但衡諸其保險金額不
02 高，縱有財產價值亦不多，而聲請人名下彰化銀行、西螺農
03 會、第一銀行之存摺餘額均未達千元，有存摺封面及內頁在
04 卷可憑，堪認聲請人並無有價值之財產。

05 (二)聲請人債權人陳報債權結果：

- 06 1.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至115年1月7日止，
07 聲請人尚欠1,062,686元、102元，有陳報狀、債權計算書在
08 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7至89頁）。
- 09 2.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人尚欠495,105元，
10 有函文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67頁）。
- 11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至115年1月7日止，聲請
12 人尚欠459,575元，有陳報狀及所附債權計算表、本院100年
13 度司執字第18097號債權憑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89至19
14 9頁）。

15 (三)承上，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債務總額2,017,468元，對照聲
16 請人之清償能力，已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
17 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有必要利用更生程序，
18 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予
19 以更生之機會。

20 五、綜上，本件聲請人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自然人，依其
21 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客觀上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
22 務之虞。又聲請人所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
23 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
24 宣告破產，業如上述。此外，本件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
25 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26 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又本件聲
27 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
28 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29 六、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
30 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
31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

01 聲請人之收入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清償
02 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
03 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
04 目的，附此說明。

05 七、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06 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儀芳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12 書記官 林芳宜